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 0115 执 22275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园，董事长。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88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 0115 民特 469 号、470 号、471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履行（2018）沪 0115 民特 469 号、470 号、471 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票依法拍卖，首次起拍价为人民币每股 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春燕